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1.1.1 统一登录

新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与河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实现新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的账号同步。平台可以借助河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账号登录，无需在新乡平台上单独注册和管理账户。

1.1.2 公示公告

平台首页应提供公告展示模块，可以展示发布后的公告，如政策、新闻、供需对接、场景需求等内容。

1.1.3 企业服务

(1) 试点企业管理

包括：试点企业遴选、试点项目管理、试点企业咨询诊断管理、试点企业信息查看、试点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功能模块。

(2) 数字服务商管理

包括：数字化服务商遴选、试点企业咨询诊断项目管理、服务商评级功能、服务商产品/解决方案管理功能模块。

(3) 企业在线数字化水平评测

依据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等标准规范，试点企业可以填写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系统能够生成评测结果报告；具有综合分析功能，包括企业数字化水平分布、总体情况等指标。

1.1.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试点企业可在系统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企业可在系统开展自评估，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寻找问题差距；政府能够在平台企业进行审核、管理、跟踪以及培育。

1.1.5 试点成效展示

试点成效展示模块是通过可视化和数据驱动的方式，全面展示新乡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进展情况。该模块由项目看板、试点企业信息展示、试点企业奖补名单、数字化服务商信息展示、数字化服务商签约进度、试点企业进度统计报表六部分组成。

1.1.6 典型案例模块

典型案例模块是展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功的数字化转型案例，供其他企

政策推送包括指标拆解、参数提取、信息匹配、定向推送。指标拆解对门类、关键词、申报条件关键指标进行拆解；参数提取政策标准参数；信息匹配结合试点企业信息，进行信息筛选和关系匹配后推送给企业。政策推送统一通过门户消息通知接口和短信平台接口进行发送。

1.3 试点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1.3.1 企业咨询诊断项目线上流程

试点企业可在平台发起咨询诊断项目并选择服务商，服务商进行需求确认并签署电子合同；服务商为企业提供诊断报告并上传平台给企业确认，政府通过平台进行过程监管。

1.3.2 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线上流程

试点企业在平台发起改造项目并选择服务商，并将改造过程在平台进行记录，改造完成后，在平台发起验收申请，县、市两级逐级审核，开展验收工作。

1.3.3 试点企业库管理

政府可统一管理通过遴选的试点企业，可以查看试点企业的详细信息；支持导出全部试点企业，支持对试点企业进行停用操作；支持查看企业档案并下载。

1.3.4 试点项目管理

统一管理试点项目，包括咨询诊断项目和改造项目。包含试点项目查看、试点项目审核和试点项目验收三部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项目结束后发起验收申请，报送企业应用成效、数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材料。

1.3.5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台账管理、资金申请管理、资金审核管理功能，相关数据和资料可自动推送至国家级平台。

1.3.6 试点企业档案

试点企业档案模块旨在全面记录和管理每家试点企业在平台上的数据。该模块包括试点企业基本信息、试点企业项目信息、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试点企业数字化资金拨付情况四个部分，涵盖了企业从申报到项目实施、再到资金管理的全过程。

1.3.7 数字化服务商库管理

个功能模块为主，围绕数据上线、线上流程、线上监测、线上对标分析展开。

1.4.4 产业服务成效展示

通过产业链企业数量、产业经济指标、运行指标等重点关注指标，基于 SQL 聚合及柱状图、发展曲线等可视化的技术手段，对样板企业和复制推广企业运行情况和成效进行综合分析。

1.4.5 产业链场景库

通过建立问题场景库，为平台后续的供需对接提供需求来源，助力企业精准匹配解决方案。

1.5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要求

1.5.1 惠企政策专区

平台汇聚国家和地方跨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后台通过政策解读，提取政策标准参数，结合培育库企业信息，进行指标筛选，定向以 APP 或短信形式推送。

1.5.2 企业申报管理

提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的功能，在进行申报信息填写的过程中，将与后台数据进行比对，若存在错误或异常，系统将进行自动提醒。

1.5.3 企业自评估

通过在线设计对标国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定标准的自评估模块，根据企业填报自身实际信息，系统进行自动测评，给出详细对标评估报告。

1.5.4 专项申报

为提高地方专项申报评审效率，平台通过设计智能申报模板，支持地方动态设计线上智能申报后台，通过对一些定量指标和相关附件证据的自动匹配，自动预评审定量指标。

1.5.5 企业画像/行业画像

平台通过企业自评报告、企业填报数据、对接诊断平台数据，构建培育库企业画像，为企业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培育模型，同时基于企业画像，建立不同行业画像。

短信平台	API	1. 平台短信通知
------	-----	-----------

2. 技术要求

2.1 前端展现实现与后端解耦，后端专注于提供稳定的服务与数据支持，前端则能够独立部署并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

2.2 前端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交互统一采用标准的 JSON 格式，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读性。

2.3 后端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和共性服务进行抽取和整合，实现服务的模块化和复用。

2.4 服务间采用松耦合设计，实现独立部署和灵活扩展，低耦合设计使得系统能够更好地适应业务变化。

2.5 服务间通信采用异步消息机制，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并发处理能力。

2.6 服务支持在信创环境下进行部署，满足特定行业或领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

2.7 服务应包括商业密码建设相关建设内容，满足系统商业密码使用相关规范。

3. 性能要求

3.1 平台应具备支持 1000 人数及以上并发使用的能力，所有业务响应均稳定可靠，平均响应时间严格控制在 3 秒以内，确保用户体验流畅。

3.2 平台应采用高可靠性设计，可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在长达 99.9% 的时间内，系统能够维持正常运作状态，故障停机时间严格控制在三个月内不超过 2 个小时，充分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和稳定性。

3.3 平台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够高效管理并处理 T 级以上容量的数据，为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服务支持。

3.4 平台应满足在现有政务云环境和配置的基础条件下能够稳定运行。

3.5 平台功能满足试点工作要求的绩效指标数据报送，并进行报送方案设计。

4. 安全要求

在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必须确保系统的应用程序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以及数据安全得到充分保障。当系统建设完成后，除了需要高效地提供各项服务外，更需确保数据网络的安全、可靠及稳定运行不受任何影响。在服务期内，需

果支付服务费用。

六、服务承诺

1. 服务与验收

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45 日内完成。

实施地点：新乡市。

服务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均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负责本项目建设期的技术服务和维护工作。

售后服务：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服务内容
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培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系统后续升级完善情况，面向市、县两级系统管理人员、试点企业、服务商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提供免费培训，确保受训人员能够全面、熟练掌握系统及业务软件的使用方法和功能。

2.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是假冒伪劣产品；确保采购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若提出此类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乙方将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那么由乙方赔偿该损失。

3. 保密

乙方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会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对于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做好保护（不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不会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乙方及服务人员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任何因乙方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我院自行承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在验收中扣分和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